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皖税函〔2021〕169号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交接 工作方案》等三个文件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各市、县（市、区）税务局，江北、江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关于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海域使用金、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四项政府非税收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21〕19号）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国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有关工作的通知》（皖财综〔2021〕537号）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我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划转至税务部门征收。为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稳妥有序划转，明确部门职责，便利缴费人缴费，现将《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方案》《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工作流程（试行）》《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流程（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及建议，请及时反馈给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矿产资源 专项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方案

为平稳有序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划转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交接范围

（一）政策资料：包括征收范围、征收对象、征收标准、申报期限、申报程序、收入分成和优惠减免等内容。政策资料交接使用相关政策文件清单。

（二）费源信息：包括2019年、2020年竞得人（缴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应缴金额、入库金额等费源信息资料。交接使用费源清册及征收相关报表资料。

（三）欠缴台账：包括欠费人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欠费金额、催缴文书等。交接使用欠费台账，并附合同、协议、催缴文书及送达回证复印件等。

（四）其他资料：与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收管理有关的资料。

二、交接方式

省、市、县（市、区）税务部门分别与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交接手续，交接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和电子资料。

三、主要任务

（一）2021年6月25日前，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数据资料的交接工作。自然资源部门在数据移交

前，要按照“先清理、后移交”的原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税务部门接收数据后，做好征缴数据资料的归集、清洗。

（二）2021年6月25日前，税务部门根据自然资源部门传递的费用信息做好缴纳义务人认定。

（三）2021年6月28日前，税务部门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登记、申报、缴纳等业务功能测试，协调人行做好缴款、入库、退库等联调测试。

（四）2021年6月28日前，税务部门与自然资源部门完善落实政务服务大厅办理缴费工作衔接事宜。

四、有关要求

各级税务部门、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交接工作。划出部门要认真细致整理移交资料，确保移交资料真实准确；划入部门要根据交接工作任务，按照确定的时间节点，扎实做好相关工作。划出部门和划入部门要对欠费情况进行逐笔核实，双方共同确认，并做好欠费资料的移交。征管职责划转交接资料应分项目装订成册。

税务部门要与自然资源部门建立会商制度，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及时研究解决交接过程中的问题，确保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管职责交接工作平稳顺利。

附件：征管职责划转交接资料

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征缴工作流程（试行）

为做好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征缴工作,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工作职责,便于业务衔接,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费额确定

（一）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竞得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出让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缴费期限和《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表》（见附件）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依据费源信息确定的剩余价款,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竞得人,涉及分期、逐年缴纳的,应按期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竞得人。

（二）不涉及竞买保证金的情形。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协议）、缴费期限和《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表》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依据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缴费人,涉及分期、逐年缴纳的,应按期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缴费人。

二、申报征收

涉及竞买保证金的,出让合同签订后由竞买保证金账户管理单位将竞买保证金抵作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7个工作日内代竞得人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

竞得人（缴费人）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使

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土地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竞得人（缴费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

税务部门负责向竞得人（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办理费款解缴入库。

对竞得人（缴费人）应缴纳的欠费及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费），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费，再依法缴纳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费）。

三、征缴管理

税务部门督促竞得人（缴费人）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金额缴费，未按时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的，税务部门及时催缴，按规定征收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应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同一事项（包括改变用地性质、划拨转出让、增加容积率和改变用途等补缴土地出让金行为）需追加缴费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出让合同有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推送相应信息。

竞得人（缴费人）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凭证办理后续事项。对竞得人（缴费人）未按照规定足额缴纳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违约金（滞纳金）、利息（资金占用费），并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核发不动产权证。

四、退费管理

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五、协作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要大力推进信息互联互通，计征、缴款、欠费、退库、费源变化等明细信息及时共享，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应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附件：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表

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 征缴工作流程（试行）

为做好矿产资源专项收入征缴工作,明确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工作职责,便于业务衔接,特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费额确定

（一）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竞得人、自然资源部门签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由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合同（分期缴款批复）、缴款期限和《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表》（见附件）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竞得人,涉及分期、逐年缴纳的,应按期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告知竞得人。

（二）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自然资源部门向税务部门推送《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表》等费源信息,税务部门依据自然资源部门推送的费源信息,开具《缴款通知书》并通知缴费人。

二、申报征收

竞得人（缴费人）根据税务部门开具的《缴款通知书》,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矿产资源所在地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纳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占用费）。

竞得人（缴费人）可以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税务窗口、办税服务厅或电子税务局等渠道申报缴纳。

税务部门负责向竞得人（缴费人）开具缴费凭证，办理费款解缴入库。

对竞得人（缴费人）应缴纳的欠费及滞纳金、资金占用费，不要求同时缴纳，可以先行缴纳欠费，再依法缴纳滞纳金、资金占用费。

三、征缴管理

税务部门督促竞得人（缴费人）按《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限和金额缴费，未按时缴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的，税务部门及时催缴，按规定征收滞纳金和资金占用费。经催缴仍未缴纳的，税务机关应把相关信息及时传递给自然资源部门，自然资源部门依法处理。

同一事项（包括新增资源、扩界等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的情况）需追加缴费的、已出让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等需征收出让收益的，参照上述程序办理。

合同有变更或签订补充协议的，自然资源部门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税务部门推送相应信息。

竞得人（缴费人）凭税务部门开具的缴费凭证办理后续事项。对竞得人（缴费人）未按照规定足额缴纳矿产资源专项收入、滞纳金、资金占用费，并提供有效缴费凭证的，自然资源部门不予颁发或吊销相应许可证。

四、退费管理

资金入库后需要办理退库的，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退库管

理规定办理。其中，因缴费人误缴、税务部门误收需要退库的，由缴费人向税务部门申请办理，税务部门经严格审核并商有关自然资源、财政部门复核同意后，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其他情形需要退库的（包括矿产资源整合关停矿山、关闭小煤矿、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内矿业权退出的矿业权出让收益退付等），由缴费人向自然资源部门和财政部门申请办理。人民银行国库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退付手续。

五、协作机制

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要加力推进信息互联互通，计征、缴款、退库、欠费、费源变化等明细信息及时共享，逐步实现全程网上办理。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税务部门应建立联系沟通机制，及时研究解决相关问题。

附件：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表

安徽省税务局非税收入处承办

办公室2021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征管制責划转

交 接 资 料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交接日期

_____**征管交接资料目录**

序号	资料类型	页数
1	政策资料	
2	费源清册	
3	欠费台账	
4	其他资料	

相关政策文件清单

序号	发文单位	文件文号	文件标题	失效条款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移交日期：

接收日期：

费源清册

单位：元

序号	竞得人 (缴费 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自然人 身份证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土地(矿产 资源)位置	计费依据	征收标准	应缴金额	入库金额	是否涉 及分期	分期是否 已经缴纳 完毕	合同、协议书 编号	备注

移交单位签章：

接收单位签章：

移交日期：

接收日期：

备注：1. 内容可根据本地具体情况进行增减；2. 2019 年和 2020 年度数据分别填列。

欠费台账

单位: 元

序号	欠费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负责人)	联系电话	欠费金额	欠费所属期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催缴欠费的文书					已经采取的催缴措施	备注
									文书名称	文书文号	限缴期限	送达文书签收日期	送达文书签收人		
合计															

填表人: 审核人: 移交单位(公章): 接收单位(公章): 移交时间:

备注: 对缴纳义务人发生注销、走逃、失联、无法联系、诉讼、复议等情形, 应在备注栏次予以注明。

附件

安徽省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费源信息表

面积单位：平方米；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竞得人（缴费人）名称		竞得人（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办人姓名		联系电话	
宗地编号		宗地面积	
宗地位置	市 县（区、市） 以东、 以西、 以南、 以北		
出让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让人	
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 电子监管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入总金额（元）	大写：元（小写：元）		
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补缴的土地 价款□	划拨土地收入□	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是否涉及竞买保证金	是□否□	竞买保证金	大写：元（小写：元）
是否涉及利息 （资金占用费）	是□否□	利息（资金占用费）标准	
违约金（滞纳金）标准			

剩余 价款 缴纳 方式	一次性 缴款	缴款 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前
	分期 缴款	第一期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前
		第二期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前
		第三期 (...)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前
备注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单位(印章)				

注：1. 本表一式二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联，税务部门一联。2.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相应信息。

附件

安徽省矿产资源专项收入费源信息表

面积单位：平方公里；金额单位：人民币元（列至角分）

竞得人（缴费人）名称		竞得人（缴费人）识别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竞得人（缴费人）注册地址		省 市 县（区、市） 街道（乡、镇）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矿产项目名称			
矿产地位置		省 市 县（区、市） 街道（乡、镇）	
矿产出让人		出让合同（协议）编号	
是否涉及资金占用费		是□ 否□	资金占用费标准
矿产资源 占用费 (探矿权 采矿权使 用费)	计费依据	平方公里	征收标准
	本期应缴费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矿产资源 出让收益	一次性缴款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分期缴款	第一期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第二期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第三期	缴款金额	大写:元(小写:元)
			缴款日期	年 月 日前
备注				
自然资源部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注: 1. 本表一式二联,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一联, 税务部门一联。2. 各地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相应信息。

